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

被上訴人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能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本院依職權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主筆）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